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額外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框架協議及新上限金額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就有關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同時，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額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上限，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新上限金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所定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實現預期供應交易增加及應對市場變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有關框架協議若干定價條款之內容及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定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聯交易新上限金額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加工交易。

1. 供應交易

產品及服務類型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路板、電子產品、採購軟件、ERP軟件及伺服器產品；及
- (ii) 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開發個人電腦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電路板、採購軟件、ERP軟件、伺服器產品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之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IT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以及將提供之IT服務之費用金額及詳細條款與條件，受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之IT產品之單價或將提供之IT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供應或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該等IT產品及IT服務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讓其於交付IT產品兩個月後以現金結清產品之款項，以及完成履行IT服務兩個月後結清服務費。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擔任本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如ERP軟件、金融軟件、通訊軟件及終端產品)之銷售代理。若干業務可能源自浪潮集團所作之公開投標。本集團將從事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IT產品之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IT產品。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

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開出銷售發票，以現金結清產品價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支付不高於1%之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將自收取客戶之價款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款項淨額退還本集團。

3. 採購交易

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伺服器及其他配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多種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該等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之單價，將由訂約方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產品及配件之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就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之價款給予本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4. 公用服務交易

浪潮集團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公用服務」)，收費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及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一般而言，上述費用按月收取，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5. 加工交易

浪潮商用已委聘浪潮齊魯就採購稅控收款機之原材料及組裝及製造稅控收款機提供服務，所收取加工費按原材料價值之5%計算，而上述費率與市場收費相若。一般而言，浪潮商用於收取貨品後30日內自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稅控收款機之價款(包括相關加工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過往金額」)載列如下(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所有金額均為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供應交易	340,416 港元	412,691 港元	350,937 港元
	(345,000 港元)	(425,000 港元)	(467,000 港元) (註)
有關以下各項之金額：			
－浪潮電子出售中出售買賣 業務應佔	334,713 港元	408,881 港元	345,847 港元
－其他類型產品及服務應佔	5,703 港元	3,810 港元	5,090 港元
銷售代理交易			
－(交易價值)	人民幣 332,706 元	人民幣 173,602 元	人民幣 103,748 元
	(人民幣 333,000 元)	(人民幣 366,000 元)	(人民幣 400,000 元)
－(相關佣金)	人民幣 1,432 元	人民幣 1,496 元	人民幣 470.3 元
	(人民幣 3,330 元)	(人民幣 3,66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採購交易	34,944 港元	62,527 港元	70,669 港元
	(160,000 港元)	(176,000 港元)	(193,000 港元)
公用服務交易	人民幣 9,909 元	人民幣 7,701 元	人民幣 7,371 元
	(人民幣 13,000 元)	(人民幣 14,300 元)	(人民幣 15,730 元)
加工交易	人民幣 74,409 元	人民幣 27,982 元	人民幣 20,507 元
	(人民幣 182,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220,000 元)

註：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及新上限金額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新上限金額為：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供應交易	5,300	5,800	6,400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231,000	254,000	280,000
— (相關佣金)	2,310	2,540	2,800
採購交易	73,000	80,000	88,000
公用服務交易	9,800	10,800	12,000
加工交易	27,000	27,000	27,000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如增值稅)。

新上限金額之基準

1. 供應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浪潮電子出售時，浪潮電子主要從事IT配件買賣。於浪潮電子出售後，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浪潮電子之買賣業務，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作為浪潮集團之採購代理以供應海外電腦產品及配件予浪潮集團，作為供應交易之部分。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之交易金額預期大幅低於相關過往金額。

本公司於釐定供應交易之新上限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a)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金額(惟不包括於浪潮電子出售中出售之買賣業務所佔者)；及(b) 經參考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率後所預期的相關交易年度增長率(10%)。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銷售代理交易之新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經參考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率後所預期的相關交易年度增長率(10%)。

3. 採購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之新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經參考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率後所預期的相關交易年度增長率(10%)。

4. 公用服務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公用服務交易之新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經參考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率後所預期的相關交易年度增長率(10%)。

5. 加工交易

由於稅控收款機之生產受有關行業之政策轉變所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收益低於預期，而加工交易之過往金額亦相應低於所批准年度上限。加工交易之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a)加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金額；及(b)加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規模將維持不變。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3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因持續關連交易能掌握本集團及浪潮集團(包括浪潮集團已確立之全球客戶網絡)兩者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自交易中獲利。

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9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預期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上限，故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用服務交易」	指	浪潮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將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加工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由補充協議進行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商用」	指	山東浪潮商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齊魯」	指	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浪潮電子」	指	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浪潮電子出售」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浪潮電子之10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1.99%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金額」	指	有關訂約各方根據下列類別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交易價值)、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佣金)、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加工交易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810,776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3,362,155股股份
「加工交易」	指	有關浪潮齊魯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浪潮商用提供原材料採購及組裝與生產稅控收款機之交易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自浪潮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易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浪潮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出售多種IT服務產品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1)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2)設定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